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22 执恢 195 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合肥肥东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葛某某。

被执行人：刘某某，男，1988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江里镇靳庄村60号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合肥肥东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某某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某某所有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花锦路国强丰瑞园36幢1101室（产权证号：1490030594）。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史国庆

审 判 员 崔 明

审 判 员 管国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杨雨辰